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臨床見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加強學生臨床學習績效，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臨床見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臨床見習定於二年級寒假實施，見習結束後，第二學期加退選時需選修臨床見習課程，且需於開學 2 週內繳交見習報告，一份寄給導師。

第三條 臨床見習不得於學期課程未結束期間實施。

第四條 臨床見習之見習單位為國內或國外醫院，惟海外見習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臨床見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成員依據見習報告並參酌見習單位意見評定，成績滿 60 以上，為見習及格。

第六條 見習期間因故請假，須於下學期開學前，見習至補足請假時數為止，逾期以見習不及格論。

第七條 重修臨床見習的學生，須自行負擔見習費及保險費。

第八條 學生見習為整個教學之一環，學生見習應按排定單位前往，不得私自更換，如擅自更換或無故不依期前往者，應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九條 見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見習。

第十條 見習請假均需依規定辦理，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嚴禁以電話向見習單位請假，並應親自辦理，違者依校規酌予處份。

第十一條 臨床見習學生請假規定

(一) 病假: 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向見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盡速補辦請假手續。

(二) 事假: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必須附家長說明書，偶發事件以電話向見習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見習論。

(三) 喪假: 於事實發生時，可向見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訃聞後補。

第十二條 見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蓄意損壞公務或據為己有，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

第十三條 學生在見習期間，應以恪遵見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指導為第一要務。

有優良事蹟表現者或行為欠佳者，依校規給予獎懲。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